证券代码：873384　　证券简称：瑞克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唐恒然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105,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16,7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童景超、徐杰、黎维彬、陈文铭因个人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李方兴、张煜因工作原因缺席；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39,2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反对股数 165,7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65,8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股数139,1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全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合规、顺畅推进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全流程工作，现提请本次临时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票的退出登记、托管等事宜；

(5)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

(6)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39,2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反对股数 139,1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股数 26,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雨、姜越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